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86 號

聲 請 人 陳昭仁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0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關於警察直接以證人之偽證而違法聲請監聽一事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，乃聲請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：聲請人雖已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惟現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，是系爭裁定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